7.5.1.2 中移动集团有关所得税

近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移动）《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请示》（中移财〔2003〕115号）。根据现行所得税政策规定，经研究，现对将中移动及所属公司企业所得税有关费用税前扣除等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业务销售附带赠送的处理

中移动为留住老用户、发展新用户或鼓励入网和推广使用新业务，采用积分计划等各种营销方式，对具备一定消费条件的自有用户免费赠送一定的业务使用时长、流量或业务使用费额度，有价卡预存款和有价卡实物，SIM卡，手机或手机补贴，其他有价物品或等价物等支出，应作为商业折扣或成本费用允许在税前扣除。给予已有用户或使用者（包括个人消费者和单位法人）的，凡是作为商业折扣给予单位使用者的，应在账面上反映；给予法人单位的特定人员（如业务联系人、单位领导等），应作为企业业务招待费按规定标准扣除；为宣传推广目的随机给予不确定客户（包括实际用户和潜在用户）的，应作为业务宣传费按规定标准扣除。

（[国税函[2003]8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819.html)第一条）

# 二、关于有价电话卡销售折扣的处理

中移动公司的有价电话卡面值金额与实际销售取得有价卡款的差额，是企业为市场竞争激烈需要采取的正常销售折扣折让，按销售折扣折让冲减收入后的净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税函[2003]8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819.html)第二条）

# 三、关于预收款的处理

中移动在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收取的预收性质的价款（包括用户预存款、预收有价卡款和其他预收款）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销售营业收入的实现时间，据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前年度已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预收款不再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为在以后年度应纳税收入。

（[国税函[2003]8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819.html)第三条）

# 四、关于广告宣传费用的处理

鉴于中移动公司广告宣传的特殊性，同意该公司实际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按现有主营业务收入的*~~8.5%~~*在企业所得税前合并计算扣除。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3.html)》第四十四条）

# 五、关于固定资产价值调整的折旧处理

中移动因实际价值调整原暂估价或发现原计价有错误等原因调整固定资产价值，并按规定补提的以前年度少提的折旧，不允许在补提年度扣除，应相应调整原所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应多交的税额可抵顶以后年度应交的所得税。

（[国税函[2003]8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819.html)第五条）

# 六、关于免收的为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捐款提供短信服务费等问题的处理

（一）为支持我国的公益事业，救助失学儿童，中移动与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合作开展“短信零钱捐款”业务，对中移动免收中国少年儿童基金会不均衡下行短信通信费和按代收信息费9%计算的劳务费，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国税函[2003]8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819.html)第六条）

（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免收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8595”捐款业务的不均衡下行短信通信费和按代收信息费9%计算的劳务费，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财税〔2004〕8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553.html)第二条）

（三）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免收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5838”捐款业务的不均衡下行短信通信费和按实际捐款额9%计算的代收代计服务费，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财税〔2005〕5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79.html)第二条）

（四）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收取中国红十字会“9993”捐款业务的代收代计服务费、相应的下行不均衡通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计入应纳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2006〕5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999.html)第二条）

（五）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免收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10660888”捐款业务的不均衡下行短信通信费和按实际捐款额9％计算的代收代计服务费，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也不得计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在税前扣除。

（[财税〔2007〕3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771.html)第二条）

# 七、关于企业债券利息的处理

中移动公司发生企业债券支付的利息是企业正常的借款费用，允许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国税函[2003]8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819.html)第七条）

# 八、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的税前扣除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规定，从业人员技术素质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考虑到电信行业的激烈竞争，要求从业人员素质较高，需要不断加大职工的培训等实际情况，按照国发〔2002〕16号文件规定精神，同意中移动职工教育经费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2.5%~~*的标准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国税函[2003]8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819.html)第八条）

**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财税[2018]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0.html)）

# 九、执行时限

本通知自200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国税函[2003]8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819.html)第九条）